

尋找隋唐禮制、職官、法律、財政、軍事等制度變化與魏晉南北朝關係，為後世研究開闢路徑。祝總斌的《兩漢魏晉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在分析宰相制度變化時重視區別現象、趨勢與制度，關注王朝具體政治形勢與權力運行結構變化，避免將制度變化過程簡單化。類似陳先生、祝先生這樣關注制度過程的研究，在其他斷代中同樣不少。

然而，儘管陳先生、祝先生研究中已注意制度與空間關係，但目前而言，相較過程維度，魏晉南北朝制度研究中，空間維度受到的重視並不充分。近年陳蘇鎮的《從未央宮到洛陽宮：兩漢魏晉宮禁制度考論》立足宮禁空間研究，將制度置於政治過程中思考，使得內外朝、中央軍制、三省等眾多傳統制度研究中重要而又模糊的問題有了新進展，極具啟發性。

總之，從空間角度出發，重視歷史延續性與動態性，將王朝制度要素與空間要素結合，可以為理解中國古代政治制度與歷史進程提供更多綫索。

李彥楠

中山大學歷史學系（珠海）

山本英史著，魏郁欣譯，《新官上任：清代地方官及其政治生態》，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23年，290頁。

生態環境的優劣影響着人類的生存狀態和生活質量，一名官員政治生涯的長短、政治生命的活力，也無不受政治生態的左右甚至控制。對清代的州縣官而言，為了維持地方行政的有效運作，降低治理失序和問責得咎的風險，他們必須與上峰、同僚、親眷、屬吏、紳士、民眾等分別建立妥當的人際關係，在與各色人等的互動中營造動態平衡的政治生態。在此過程中，州縣官似乎居於中心而主導着這一生態的形成，但實際上，由於州縣官處於王朝統御的「神經末梢」，一旦其試圖把控縣域內的生態秩序，他就需要應對各方勢力的激擾，從而在人際的博弈、衝突和利益再平衡下成為生態鏈的一環。日本學者山本英史教授所著《新官上任：清代地方官及其政治生態》（以下簡稱《新官上任》）正靈動地展現出，清代的州縣官是在流動的政治生態中開展治理的。如果將州縣官所代表的官僚隊伍放置於清濁不一的「職場環境」中觀察，我們就有可能探求出州縣官如何在不同的處境中能動地「取之左右而逢其源」，憑藉龐大的人際關係網絡(network)實現地方統治的使命。

該書共分7章，將州縣官從選任到卸任所接受和表達的為官之道進行全景描繪，並將地方實際政治運作的有效性寄托在州縣官能否向外輻射、構建不同的人際關係之上，由此鋪陳全書的各個章節。第一章表明，全書的問題意識承繼和發展自瞿同祖的「一人政府」理論，通過拆解經典官箴書《福惠全書》對新科知縣的執政指南，發現雖然州縣官肩負着親民「父母官」的儒家責任，但在明清時期，這種「理想」的道德規範已經逐漸向「現實」的處事策略轉變。州縣官亟待從前人的經驗中汲取可供參照甚至複製的實用資訊，以應對各方勢力的挑戰，重塑維繫地方秩序的實質權威。

第二、三、四章探討州縣官如何認識、評價和對待周遭的士、吏、民，即如何聯結和形成相對穩定、又能動態調整的社會關係網。《新官上任》分別藉助官箴書《治譜》、檔案和公牘《守禾日記》，揭示從州縣官的視角出發，紳衿、胥吏乃至縣民都具有善惡難辨的雙重面孔。雖然在公開的文書檔案話語內，這些人物常常以「刁」、「惡」、「蠹」的形象出現，但州縣官為了與地方權勢階層達成合作，仰賴胥吏完成龐雜的行政考成工作，並防止民眾為亂一方，他們又必須在家父式的慈愛之外，寬嚴相濟地與區域內的人物展開溝通和妥協。反言之，這些並不一定具有史料書寫權的士、吏、民，審時度勢地與州縣官建立關係，以增強自身在地域社會的權威，最後甚至可以反過來牽制州縣官開展徵糧、詞訟、緝盜、風教等政務的強度和範疇，迫使州縣官在與周遭人物進行若即若離的拉鋸和平衡中，書寫眾多看似矛盾的示、諭、稟、詳文，使「失語者」的真實境遇得以逐漸浮現出來。在此語境內，州縣官的為官之道其實是社群交際和彼此相處之道的填充和擴展而已。

第五、六章分析清初東南區域社會秩序重建後，浙江、江西基層官員與屬民互動的格局與固陋。遷界令弛禁後，浙江沿海商賈賈客及鄉紳勢宦群體日益壯大，逐漸改變當地的社會構造；江西民事活動的發展及訴訟確權的需求，也催生以戶婚田土細故為主幹的訴訟結構的變遷。但在作者看來，當地官員並沒有因應區域社會的實際狀況而改變治民之術，反而以與宋元差異不大的律法告諭、道德戒律企圖鋤奸安良。這種墨守成規（甚至是陳腔濫調）的方略，導致官民關係的僵化和官員智識更新的停滯，為王朝統御的失靈埋下禍根。

第七章揭示州縣官卸任時官民表現的豐富意涵。一般而言，官員離任的場景，在公牘中都描述成在德政頌揚乃至萬民挽留之下不得已的離開。但作者指出，這種父母官與子民的「表演」背後隱藏着複雜的動機。對做出褒揚的地方士民而言，德政的吹捧可以成為期待甚至約束後任知縣的律令，一些

權貴人士還可趁萬民傘、送別宴的籌辦大肆撈取民脂。對受到贊許的知縣來說，民眾的評價成爲他們宦海浮沉的「面子」和規避參革等政治風險的藉口。可以說，從赴任到卸任，州縣官都無法擺脫複雜的人事環境去處理政務。他的政績與舉措，往往是涵泳在人際生態中的一個個截面。該書還以附錄的形式，敘錄58份康熙朝地方官公牘，提示公牘史料運用的風險和可行方法，可資讀者查閱品鑒。

總的來說，相較於既往研究州縣官員和基層行政的作品，《新官上任》至少具有如下創見：

首先，編織出州縣官繁雜的關係網絡，將人的交際視爲縣域政治運作和區域結構的本體。正如不少學者所指出，所謂的村落共同體並沒有明確的邊界，村落的土地是村民實際掌控的土地總和，並且隨着土地交易而發生變動，所以，「村」代表了村民間的人際關係，而不是確定的空間領域（參見寺田浩明著，王亞新監譯，《清代傳統法秩序》，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23）。杜贊奇也曾利用「權力的文化網絡」(culture nexus of power)來概括華北鄉村具有共同象徵性價值觀念的人群關係與組織形態（參見杜贊奇著，王福明譯，《文化、權力與國家：1900—1942年的華北農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8）。州縣官實際統御的空間範圍，其實是他與官、吏、士、民結成某種社會關係網絡的復現，而並不一定與名義上的行政區劃一一對應。《新官上任》進一步提煉出「待人」原則，以描寫州縣官如何在前輩的指導下富有技巧地待人接物，尋找到剛性制度的變通之道。掌握這一訣竅的官員，才有可能從點及面地延展社交網絡的覆蓋面，整合縱向的官僚體制與橫向的社會組織。只不過，州縣官鋪設的人際關係網並非總是以合作姿態維持穩定的，它時常會面臨來自官僚機制內部或社會群體的對抗、競爭或衝擊，導致網絡構型萎縮、鏈條斷裂甚或大面積坍塌。此時，州縣官就需要委曲求全進行妥協或謀求新的人際合作，就此反復重塑縣域空間的邊界和結構。《新官上任》在深層次上披露出，區域界域與區域社會的關係網絡互爲表裡，州縣官是在流動的邊界上完成王朝統御的基本任務。

其次，州縣官雖然不時會搖擺在儒家理想和現實境況之間，但二者並不時刻體現出二元對立，反而具有微妙的再造關係。即便官箴書、公牘屢屢站在儒家正統官僚的立場發出教諭，要求地方官以「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恪守父母官的保赤之責，但實際的政治生態與理想狀態中的官員操守難免相去甚遠，既往學者或謂之爲「表達與實踐」的區隔（參見黃宗智，《清代以來民事法律的表達與實踐：歷史、理論與現實》，北京：法律出版

社，2014）。但《新官上任》則指出，在偏向模範式、理想化表達的官箴和公牘之中，遭到排斥的訟師、幕友本身就是科考儒生謀生的身份之一，正是有了這樣一批依附於官僚體制的專業知識群體的存在，清朝的訴訟、錢穀、教育、災賑等制度才具有運作的動力和機能。州縣官可以利用和應對這些人賦予的外部機遇和壓力，對儒家的治理任務進行靈活闡釋和個案調整，並將處置得宜的案例書寫為地方勢力對儒家觀念折服的範本，使公開史料上的政務實踐難題習慣性、非對稱地向儒家政治哲學歸附。所以，王朝統御需要的「能吏」，往往是「循吏」和「酷吏」的結合，而不是在「水至清則無魚」的理想生態下空談治國的腐儒。一旦現實環境中失去了州縣官所警惕、厭惡的種種人物，就會導致支撐縣域運作的人際關係網破裂。誠如作者所說：「制度企圖排除的對象其實正是構成該制度本身不可或缺的要素，若是將此對象排除在外的話，該制度本身就不得不解體了……這種結構正是清朝國家整體統治結構的一種縮影」（頁228），也使州縣得以在理想與現實的博弈中維持治理秩序的安定。

另外，在地方官文書話語體系內，各色人群的形象建構對於地方秩序的生成具有特殊的意義。一方面，地方官為了塑造個人勤能清廉的政治形象，提高個人的治理權威和魅力，會在公文書中使用帶有強烈貶義的詞彙來指代身處關係網中的某類人群，比如「蠹吏」、「惡民」、「莠民」、「訟棍」、「土棍」等等，以劃清我者與他者的界綫，順勢將地方失序的責任和目光推諉至後者身上。另一方面，由於州縣財政的困窘和縣官一般抱持比較消極的理事態度，背負負面評價的群體給予知縣們降低行政壓力、換取政績諒解或誇大治理效果的空間。深諳此道的呈狀人也通常藉此捏誣興訟，以求擴大糾紛被受理的可能。州縣官利用話語資源建構和加深某種意識形態的舉措，在事實上發揮着穩定人際關係和地方秩序的功能。近年來，與《新官上任》一樣，一些學者延續福柯話語(discourse)理論的餘緒，對訟師形象（參見尤陳俊，《聚訟紛紜：清代的「健訟之風」話語及其表達性現實》，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22）、光棍形象（參見邱澎生、陳熙遠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予以相對充分的討論，但如果置於人際關係網的視角中加以剖解，或許更能顯現出某種話語背後地方官真實的情感和心聲。

最後，作者揭示官箴書、公牘等「舊」史料所潛藏的「新」價值。相比於地方司法檔案、官員日記、年譜等材料（相關述評及研究，參見邱捷，《晚清官場鏡像：杜鳳治日記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1；

杜正貞，〈州縣司法檔案研究中的個案與普遍性問題〉，《史學月刊》，2023年，第1期，頁8—13），《新官上任》主要依托的官箴公牘是帶有理想偏好的公開出版物，作者坦言，很難從中直接發現「內幕消息」或「活生生、血淋淋的現實」（頁286）。然而，正是由於官箴公牘經過地方官員或其後人取捨、粉飾和改編，而非簡單的原始檔案彙集，個中包裹州縣官不願為人知曉的政務內情或肺腑之言；閱讀官箴公牘的新任官僚，也會因時因地制宜地改造書本上的意見，甚至編纂新的官箴公牘以調整不同區域、不同時段、針對不同人物的執政基準。在對官箴公牘如何修飾、為何修飾進行抽絲剝繭之後，我們或許能發現知縣們或春風得意、或費盡躊躇的徘徊與無奈，接近那個眾聲喧嘩的生活世界。

不過，正如作者所說，中國人遺留的字句或舉動，隱含了外國人難以理解的部分，《新官上任》一書在某些視角上也難免有霧裡看花之嫌。該書側重於將人際關係網的連結視作官僚們應對現實政治的策略，而對「父母官」的儒家理想批評較重。實際上，州縣官面對不同對象而有不同的位分，必然需要恪盡不同的責任、做出相異的舉措，此點深受儒家倫理本位之思維影響。在儒家的五倫關係當中，不論外部環境及關係中的相對人智愚賢惡，己身都必須履行該位分的常德，盡單方面的倫常義務（參見賀麟，《文化與人生》，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所以，州縣官才會反復發佈作者所不解的「先教後誅」訓示，並以律己自省的話語約束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只是，這種單向的道德律令並不一定能對州縣官的周遭關係人奏效，這才導致州縣官糾葛在儒家理想與區域現實之間，進行政治資源的交易和人際關係網的反復重建。同時。該書對「親民之官」知縣在多大程度上接觸民眾、滿足民眾訴訟確權的需求表示高度懷疑（頁70、220）。但中國傳統官員一貫秉持不對民眾生活多加干涉的原則，大量民間細故其實已經透過私人契約及宗族、會組織加以理處，這並不一定代表「親民之官」是「天方夜譚」。相反，恰由於州縣官相對消極的管理，導致國家官僚與地方權威在推行公共事務時發生千絲萬縷的聯繫，塑造富有彈性的人際網絡和靈動的區域社會。

劉浩田

清華大學法學院